

西南少數民族情況參攷資料

內部材料  
注意保存

西南民族學院研究室編印

西蜀少數民族考古資料(十二)

雲南沙族炳況

內部材料。不  
得外傳或遺失

西蜀民族學民族研究室總印

## 雲南沙族概況

### 甲、一般情況

沙族自稱「杞伊」或「杞越」，與貴州的布依族一樣，屬西儂語系的一個民族。沙族亦被俗稱為「僰越」或「僰僕」。馬關、廣東板、富寧一帶，沙族用漢語自稱「土匪」，這表明了他們在當地比漢人來的較早。兩北部也有「僰沙」。這些民族語言基本相同，若按語言分類，僰、僕、僕、僕、僕、僕皆屬於黔台語系（即黎語系）的民族。

沙族主要分佈在雲南省東部的文山及宣威等地，根據中國民族學會委員會五一年的初步統計，計文山專區約十萬人，宣威專區約二萬四千人，蒙自專區八千餘人，分佈所及十四個縣市，共計約十四萬餘人，大至北緯北緯二十五度至二三度，東起東經一〇二度至一〇六度，以南盤江兩岸地處的辰南、邱北、富西、師宗、金平、紅河六縣為中心區。廣西的西林、西隆等縣也有沙族。

### 沙族人口分佈表：

蒙自專區——江河	八〇〇人
元江	二二一人
金平	六三七人
河口	四三六〇人
箇舊	一五七一人
辰南	六八四人
計八	二七三八
文山專區——保山	一〇、〇〇〇人
文山	五〇人
廣南	太八、七五〇人
邱北	三〇、〇〇人
計一〇八、八〇〇人	

宣良專區——江西 一〇、〇〇〇人；郵宗 六、〇〇〇人；羅平 八、〇〇〇人；路南

彌勒 許二四、〇〇〇人。

總計總計約一四〇〇〇〇人。

沙族是在漢、苗、仫佬、侗、民家、撒尼等族交錯之間分別形成大小不同的聚居區，他們所居住的地段，多半是山腳河旁，有水有田，沙族曾經道這地方為「福」。東部較寬的河谷，如廣南的中原區，北潯區，多奉遠各槽沙族佔居地人口三分之二以上，硯山新灘的樂同鄉，通海的孟獲，通平的大河，南江沿岸，及揚子河沿岸，歸宗的高梁區、黑耳槽五大河都是沙族的主要聚居地。至於邱北的聚居區則是城區附近及戈底槽，普羅槽、石告槽和該自與瀘西交界的小江口等地，均以沙族為多，每槽包括有一二十個村子。以普羅槽來說就有十洞、普嘗、陸俄、蚌客、壩達、石薩、普羅、塘梢、石別、炳西、金桃、石葵、丁鑿等十三個村子，每村住有一姓或兩姓人家。炳底槽中有一大姓名叫鍋塘，共有七十餘戶人，全姓姓李，解放前此生活困苦，不少往他地遷居或出外為僱工，此家僅剩五十八戶人，解放後土改才回來分田地。

沙族傳說是從南京遷來，富甯的沙族又說他們是從廣西遷來的，在年老者談說故事中也時常說，本族婦女不裹腳，來後就住在山脚下，在水稻附近開荒，而漢人女子裹腳打不過本族人，所以只好躲在城裏住着……這些可能是傳說附會而已。

據被調查人張興同先生所述，北半邊相應大約有一千戶，張家住在矣樂和石溪村大約都有三百餘年了。張家遷徙的路綫是自南而北，由新安而拉黑，而珠江，而矣樂，然後至石溪，並且他說最初是從南京（？）柳村遷至登哈，而前者，而後烏江，然後至經培。

## 乙、經濟情況

### 一、生產活動

沙族人民耕作農業，其產品以水稻為主，早稻、玉米、山藥（紅薯）于頭、豌豆、花生等次之。各種棉、麻、煙草等經濟作物，并飼養猪、雞、牛、馬、狗、驢等家畜。

使用的生產工具和附近的漢族相同。農具有鋤頭、板鋤、耙、鎌刀等，除耙而外均係鐵質。沙族有專門製作農具的鍛匠，製作原料一鍛一多來自辰西漢區，但此北第三區襄陽有鐵石山，傳說沙族以前曾在此冶鐵。耕田用牛和鋤犁，犁頭約十四、五斤米即可買一個。耙齒是木或竹製成，多在水田使用，輕巧方便，隨壞隨換。這裏的土質肥沃，多屬黑色和黑紅色土壤，好田多不施肥，認為長得太好反而減少收成，因此所有的性畜糞多施於瘦田和玉米地中。他們使用人糞認為他們太髒也沒有廁所，因此，只利用牲畜肥料和堆肥。樹葉堆坡廢壤後一草肥，而且一般只限於下種時施用。

水稻耕種是一整三耙，二月尾下種二月秧苗，五月插秧，少者二次多者四次，八月至九月收穫。

收穫時有的在田中打有的割回家打。玉米下種和收穫時間均與水稻時間，一年只種一次。玉米是點種，在空格中還可參種豆類、花生等，這樣可以一舉兩得。

水稻收成一般都很高，碑山縣東部每畝田，好的可收一石淨谷，中等可收七、八斗，下等可收二、三斗。(按每石約一〇〇〇斤，每斗約一〇〇斤)。玉米的收穫量好地每畝可收十多挑，中等可收五、六挑，下等可收三、四挑。(沙族較漢區市畝大)。以北戈底槽溝的沙族，普遍種植大麥，張李與芳同學說：這裏平均每家平均二、三百斤產，她自己去年(五二)一年即收三十斤。大麥多供自己使用，很少出售。寶清縣開荒地種植者也不少，但是每年收成不多，僅供自用。這裏種植火龍和燒所用的土地，多半是刀耕火種的生荒地，土質好者種兩季，土質壞者只種一季不要，另開新地。

男女分工：婦女在農業生產上佔着重要地位。負責栽種、鋤草、割谷子、及家中炊飯、碾米、澆灌等勞務。男子只負責犁田、耙田、挑谷子、打谷子等，年近六十的老頭一般是不參加生產勞動。二、三月間他們多到山上狩獵，隨着犧狗用三隻，使用明火槍。獵得豹、狼、麅子等野物。解放前婦女不犁田，男子不挑水煮飯，否則別人笑，解放後變樣了，基本上消除這種界限，不少沙族婦女還當選了勞動模範。

在栽秧，或收割較忙季節，多走親互助，女工可換男工。以一對一不落空，但是有外人做工。

就都不來人工，多半是竹或木制工具。

副業：種植出來的糧，農田婦女自給自足，織布機織式大綢織織粗，一個人每天能織三兩左右粗紗，紗紗很粗，織布每天可織七尺至一丈五。布寬僅一尺二寸至二尺，其幅頭有四万布絲絹布等。麻布如製作口袋之用，織成舌狀兒作衣服。

鍛匠多為本族人經營，僱人極不多，每槽只有一、二人。甚做鎌刀、鋸頭、犁頭、斧頭等各種農具，有時也修理打鐵的火柴等。每槽并有瓦工一、二人不等，甚製耳環、手鍊等裝飾品。鍛由外地輸入，解放後鍛匠生意較冷落。本族有不紅，既瓦匠，製作快。較大的村寨中還有泥水匠，有磚瓦及各種陶器。只是製作粗劣，不必過細的好。

這匠在沙族地區較為普遍，一般人對自己所用的竹器，都能自己編製，由於竹器的編製成風已有向外區推銷的現象，加之這有箇匠編織粗繩、籠子、籬笆、青蘿等用於築。西北沙族地區是有名的水煙筒出產地。他們專門培育斑竹，用外似水煙筒，附近民族常有人說要買些火煙筒去到「蘭州府」（這裏所指的蘭州即官上稱定西北一帶）好辦水煙筒在要價十、八萬一隻。大竹子還用來做水桶。竹器在這裏算是一種土特產。

商貿：每相都有一、二個集市，如在西北林管林場有舍牛街和營盤街。七天趕一次，附近各在場上進行交易。交易貨物有布匹、被紗、油鹽、牛馬、雞、狗、鹽及各種糧食等。其中工藝品如鞦韆、布疋等均由外地輸入。解放前每用錢元一牛頭一，倘遇有一般耕種農戶也為各項物品交

換好界。解放後已全部使用人民地，在此以前杏花大多以地耕種，間或有少數漢人。

## 二、生活關係

沙族土地是私有制，山為公有地經營管理。所居任地塊的土地基本上屬於本族所有，但各村所佔有情況不一。地主是土地的主要佔有人，同時又多牛是耕田，一般農民地多半是荒田。以北安村為例：瘦地多好地少，全村的農民要到一、二十里以外去開墾，地歸不一定。只要有水有地的地方就可以開。一點地土都沒有者在石安村八十五戶中有十戶。矣於村十二戶中沒有田地，有的每戶也有十至十八畝，地主多為北縣沙河頭麻麻和麻麻。在石頭溝地方，有個人所佔有的土地面積約佔全寨總數的百分之三十。每戶有錢人每家有五六頭牛馬牲畜二三頭。一般農民平均有一牛一馬，更窮者沒有。

地主剥削方式主要依靠地租，租率在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以上。其次是高利貸，地主多為漢人。農民在寄賣不授的時候迫不得已才向地主借貸。不論地主對本村行貸。一畝半利率百分之百。逢年賀時，地主首先看對方的經濟情況，如有牛、馬、田地才肯借給，借者若財產有限，還不肯借，怕還不起。利息太高，在還賸時往往有拉馬拉牛，典當田地的現象。

「放養牛」（沙族語稱為「燒金官」）也是地主對農民的一種剥削形式。地主買母牛寄給有租有勞動力或無牛的人家，給他放養和使用。這母牛生清外牛時，地主即佔該小牛的四分之三，放養者佔四分之一。即是生清四頭小牛放養者才得二頭。在富農家生清則各佔一頭。母牛仍

爲地主所有。

沙族有一個傳說：屬兩縣第八區西松塞（沙族）田地好，土司叫百姓耕種，百姓說：我們的「田在高，水在低」。翻滾三石，減米三升，土司不高興。後來又派一個老實農民來照樣向土司請求：「田在低，水在高」。請加糧三石加米三升，土司高興了，給他馬騎着回來借糧，引起羣衆公憤把這人打死。死者家屬要告狀，迫使羣衆砍樹做棺材，樹在河邊大家拉樹把棺材拴在腰上，大樹倒向河裏，把一些人拖到河裏淹死了。

如說土司要來，每家就拿很多金銀、銀錠、鹽、碗、三隻筷、粑粑等放在大路口，打算綁住馬腳。土司就不能過來，金銀可以丟馬溜下河去，粑粑黏住馬腳走不動。但是土司來到後不但沒有綁倒反而金等收拾起來大吃一餐。這個給土司存積的農民以爲土司是「大人」自己膽小不能進來，就把大門邊的牆壁拆開，土司大人來了，才知道「大人」並不和普通人民一樣大小。

從這個故事裏也可以看出勞動人民對上層人物的看法和反抗的情緒。

### 三、生活情況

富的人家每年都吃不完穿不完，不吃蔬菜。一般平民家庭每年加上副業收入，生活基本能夠自給，到六、七月間才吃玉米以補不足。未土改前窮困的人家每年也有差三、四個月糧食的，多依靠副業和短工來維持。一樑短工（放後除草除外，每天得人民幣一千至三千元工酬）也有極窮困的少數人吃野菜渡過青黃不接的季節。

解放前沙族地區好田多用來種稻片，不少人吃食難以，不參加勞動，大大減少了糧食生產，有些年份還從外面買糧食進來。解放初期又需要土匪特務抗拒，造謠擾惑，說一兵產黨來了，種莊稼要分一半，種棉花完全歸公，奪地都回政府領……便得人心惶惶，對生產影響很大，以後經過清匪反霸減租退押等運動後，沙族人民大眾認識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各族人民的關係，如去年在民政府在戈壁稽遷發放了大批糧食和布疋救濟。（李興芳同學也領得過新氣糧）。從此大家更體會到了民族政策的好處，經過了土地改革之後人們已安定了生活情緒，並組織互助組，耕工隊，幫助沒有勞動力的孤寡家庭和軍烈屬。沙族人民的生活逐步地在改善提高中。

#### 內、政治情況及民族關係

國民黨反動勢力未達到之先沙族內部只有一「婆官」凡調查大小事情，糾紛都找「婆官」。自國民黨統治勢力伸到沙族地區後，一「婆官」被取消，實行保甲制長，設有保、保等級別，掌管一切大權。保長絕大部份是漢族，保長長沙族地區階級擔任。強派苦役整修、征糧、抽壯丁等比漢區區更重些。納糧一畝地上一斗五升（按最好的地一畝才收一石）除這項「公糧」而外，還要額外向錢、保長上糧。此北有個保長李吉善，保長時，經常逼使百姓替他上糧，上不起的窮苦人家，牛馬、傢俱跟着牽走，同時還派百姓在他村子裏修蓋一座大權。另有一個鄉長李善鍊，經常派老百姓替他幹活，不給工錢，也不給飯吃，做得不夠滿意還挨打，半臉潰腫都要別人替他洗。在街上看見較年青漂亮的姑娘就拉到他屋子去，好的就當做老婆，不好的強姦後就出去他的家中狗腿

## 子威莊，專門橫行霸道。

稅款名目繁多，保長不時有伙食費、招待費、任的房銀布戶房銀，帳的賄有猪糧，種大烟有烟稅，還有頭稅等。上稅交數一坡是分上、中、下三等。（西北有七等）級低者交一升米，級高者不起的，砍柴賣來交，分文也不認兒。

舊管是在解放前多半種大煙，所稅扣十分之三，解放後才沒有人種。以前大煙主要是拿來換於，二百五十兩可以換一支美圓紙，地主有錢可以填充自己的分力。在沙族地區除了保長、保長右權右勢而外，勢力大的是那些有槍支，有弟兄多的人家。他們經常搶掠農田，橫行霸道於鄉里。拍壯丁多往漢人戶來抓，抗日戰爭時期，一千挑二、四次，他們常用詐登戶口的方法來做拍壯丁的事情。老百姓苦不堪言，因此而逃亡的也不少。解放自由於國民黨的折磨，沙族內部不分本姓外姓，本家外家，父親和兒子；；因爲婚姻、出地、落場等原因而引起的糾紛時常有，以至打死婦人或殺十人。保長則以詐降然後的威逼去從中破譯拍幾大疋的錢糧、牛馬和田地，其結果是妻婢變狗，怨恨長嘗了。

解放前沙族人民在偽保長和地主惡霸的殘酷剥削之下，人民幾乎不能過活，戈壁轍溝不少的人因此逃離外處，解放後已歸回來十多個。沙族的地主、保長他們不但勾結漢族的當權派壓迫本族人民，而且也壓迫其他民族。戈壁轍從前有苗族四、五家僕族十多家住山上。不過他們越過沙族的界限來砍柴，苗族很少有田，多半向沙族地主租佃耕種，租率佔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並

已經常受到沙族的歧視和辱罵。解放後沙族和其他民族關係很好，土改後苗族也分得了自己的一塊地。

在民族壓迫時代裏，沙族青年小孩出來說漢語讀書，因為怕受漢人欺凌，地主家庭的子女娶到漢區來念書也得報報漢族相取漢族名字。

民族間的隔離和壓迫，在解放後基本消除了，各族人民已經在一起開會和評議自己的過去，感情正在融合中。沙族青年長子弟參加工作和學習的已日漸增長，農村中並已組織了互助組、幫工隊，為了防守邊防，每一村還組織有一個輔助隊，三個村子一個堵防大隊，並有民兵聯合會等組織。

#### 丁、社會情況

一、家族：沙族一般實行一夫一妻制，也偶有多妻者，但不普遍。父為全家家長，母為主婦，分別擔任生產和管理家庭一切事務，多妻的家庭，主婦為正妻，權力較大，除家長和長者外，家庭中的吃、喝多由正妻支配或料理。非正妻生子，亦不能掌握家務，在多妻的家庭中往往因爲爭奪主婦權而引起衝突。弟兄婚後可另立門戶，亦可以與父母住在一起。因此沙族家庭人口較多，一般說來每家約有五、六人，八、九人不等。

父母年老可以退休，家長和主婦職責多由長子與其妻繼承。父母死後，家庭財產由弟兄各佔一份。女子無繼承權，未嫁前依兄渡日，出嫁時由兄長負責陪嫁用物，和妝奁歸賈。若父母

僕在，兄弟結婚後須分居，須留下一份給父母，娶者出一份，則兄弟倆人均有供養的責任。婦子、庶子相繼子嗣承繼，地位的繼承權，一樣可以平分。

經顧戶的財產由宗族分平分，女子無財產，未嫁者則請父全資養，並負責出嫁時的一切用費。

二三姑姐：沙族男女婚姻多由父母包辦，子女七八八歲時即由媒人說合訂婚，結婚年齡以十四歲至二十三歲為最多。男女同齡齡相差不大，一般說來女大男二、三歲，但也有個別大十七、八歲的。男大於女則很稀少。這裏的婚姻多由女子出嫁，沒有男人入資的習慣。他們通婚範圍較廣，可與黎族、布伊、哈族或美族通婚；此外同族他氏族如官、黎、苗……則還有民族隔離感，不願與之通婚。始表通婚較多，姪表通婚较少，不見之有大人。通婚許可由弟兄中無妻者「擇房」若不屬可以另嫁，但先要獲得祖父母同意。

訂婚由男方父母選定對方之後，由男方父母到女方家，請得同意，就備財物、點心等禮物送去，女家數到又退回來，表示以女之財才嫁女家終於是事了，即表示同意，並寫明家在何處、姓、名，這些禮物請媒人到女家「八字」，一女子生辰、女家將其女子的出身年月日時寫在紅紙上，並用紅布包好由媒人帶回。男家則將男女兩人的「八字」送給巫師合婚，如不合板媒人通知女方算了一卦。如合，男家請又備禮物遣媒人到女家「報合」，兩家即成親戚關係。

經過合婚後，男家選好吉日，由媒人通知女方準備訂婚。到期男家備辦禮品若干雞、魚、肉、飯、猪、酒（多少不等但要達成「六」之數）派二人隨同媒人一道送到女家。女家甚麼族內長輩、親戚算是訂婚，這時不敬客飯也不寫請書。一般稱此為一吃小酒一小口小酒所須的菜。飯、酒、肉均由男家送來的禮品中納來辦理。如若這天女方家送來男家回頭報一報，孩子能雙、娃子一對。男家除了上述禮物外，另贈送銀錠手錄一對給女方之女兒，表以交換禮物，並備訂婚。

過一段時間男女接近結婚年齡時，由男家擇日，備辦禮品，派六人至十二人送到女家，多寡按需而定，通常是酒六升計，才六斤十多斤一至少要三十六斤一錢布一大〇斤（至少六〇斤）或一八六斤，糯米六升至一斗六升（每升米重十二斤）沙子若干包每包近半斤或一斤一女家父親有多少親兄弟就要多少包……若干錢……。

女家的女眷們看見男家送禮來時故意把大門關上，送禮的人必須說好話，并先把糯米 或粗米開門者才許進屋。當晚女家請將伯叔男家送禮的吃飯。第二天早晨女家把男家送來的猪五般做菜，用糯米做成 大請客。同族三忙以内所不的人請客了；非本族而在本村的人已往三代者每家也請一人來。這頓飯就叫吃一大酒，表示結婚已滿長天了。

吃前要將「龍」盤放起來，會吃開頭者為龍首，有財有勢，有福氣，這些東西吃後只有女家同姓的人可以吃，外姓的人是不能吃。

晚上男家送禮客上座，女家長輩被席奉陪。開始吃酒吃到一半，男家送禮客中派青毛二人給

大家擺酒。年青姑娘却故意不接，酒酒的人只好禮讓，每個姑娘都裝做不看見，要給每人磕四、五次才肯接酒。酒後女家的姑娘，嬌嬌，每人拿綵五、六尺長的繩子。問送禮要繩，要繩，並用繩子拴着他們的脖子。送禮客把先藏好的一隻雞和鴨（若藏不好被他們偷去就得另買）才把繩子解開，然後吃飯，飯後送禮客面交「禮錢」是女家，作爲女子的出嫁費。解放前真叫做「一般是四十二元，五十二元，三十四元，六十四元不等。第三天男家送禮的客人返同，請別時要留下一個酒瓶，女家并回送糯米粑粑，豬肉若干斤，但必須是六之數。當天晚上男家將女家送來的禮物來敬神宗。這段過程稱爲「吃大酒」。

結婚：女家收到男家的出嫁費後，備辦妝飾。男家擇日，到期時，當天男家請客，并備好禮物，猪一個約三十斤到六十斤。插米三、四升，若干包，禮金若干（數目較吃大酒多）兩個舞金表示成雙。和一支紅綾等。富有的人家能買一套綢衣送給新娘（約三十兩銀子）中等的人家做兩套細布衣服，男女各一套，新郎者製一套女子享用。迎親者約一二十人，他們多爲男家的親戚、朋友。將上述禮品一併帶去女家。並騎轎子或牽馬，敲鑼鼓，吹撤樂一道而去。轉挑禮物的人將到女家門前時就須折回，禮物由迎親者送到女家。女家的姑娘看見，却把大門關上，說好話送糯米粑粑以示，才開門歡迎親者進屋。

當天女家請客，院內每家一人，席間和「吃大酒」時相同，女家派人送親。一人數一般是四男、四女或二男、二女，總之不能單數，認爲節不好的人不能參加送親。屆時，新娘騎馬或上轎，也

有的打傘步行。新娘離家前向父母、祖宗和親戚叩頭，并有一女伴跟隨同去。出家時也有一些女子不願嫁而痛哭流涕，以至到離家時而不肯洗臉的。迎親客人告辭出門時，新娘的伯母，把新娘的衣服、紅線及有油薩子的繡米粑粑和兩個雞蛋……等禮物交給迎親者。當新娘的伯母將衣服交給迎親者時，男客背向着她，手向後面隔衣接過，頭淺次她把妝喚給他，他們也只得接着，最後才將衣服交給他們。得了衣服後，便同新娘和送親者一道走了。途中若有河隔兩岸或山坡時，新娘和送親者有意不肯過橋，也不肯翻山須待迎親者送錢給她們之後，他們才肯越過去。

路上男家另派出若干男子來迎，相遇之後，大家便在一塊吃女家送來的繡米粑粑。但說吃粑粑的地點，雖男女兩家那家的村子近，那家就好，懸怕爭執，因此多規定在中途吃。吃後又走，到了男家門前，便在外面休息，新娘洗臉、洗腳，換上新衣，等候時辰到，新娘才能進門。門口站着新郎婦婦，當新娘第二腳踏進門時便把新娘接一下，意思是說「妳已到了男家」，以後應該斷絕對娘家的懷念。「若是新娘坐轎子來進門之後與新郎同拜天地、祖宗、父母、祖先牌位面前並點香時，新郎婦婦等之後男女雙方又互拜。儀式完了將新娘引入新房。新郎隨入揭去新娘頭上紅布，立刻走出新房，三日內不再入內。

但也有新娘進門後，請巫師叫魂，表示新娘來了魂也來了。然後備魚肉、小菜由新郎、新娘及其伴侶共同敬拜祖宗，拜後請客吃飯。三代以內的族人或帶錢或帶封號（漢文封號）姑母則布紅布來作客。晚上開房、唱歌、唱歌時同姓的人不能對唱。此外其他親戚朋友皆可自由對唱。當晚親夫

不能與新郎同房。新娘由送親者陪伴，新去新娘三日內不能同宿。

送親還天若遇打雷，飯前就得請巫師「示警」。在屋外鋪一張蓆子，蓆上點香燭，新郎新娘面朝着門頭，於地下，背上鋪塊紅毛氈，地上放酒杯和祭品等物，然後由巫師念咒。

新娘返居的第二天，男家請男女客各一杯（不吃飯）。由長者一男一女主持，新郎新娘分坐，男席居上，女席在下。坐好後，巫師念咒，新郎新娘將外衣脫下交與席中男女客。巫師念畢，兩手捧着各拿一個酒杯，新娘新郎隨席採取酒杯，將酒倒地又同坐原席。男客將新郎新娘脫下來的衣服送到女席上，女客就把新郎新娘的衣服套在一起，男衣在內，女衣在外。較式就算完畢，這種儀式沙族叫做「與考許」可謂做「合衣禮」。

第三天是新娘回門的日子，送親者與新娘一起返回。男家送一隻豬腿，一瓶酒作禮品。陰歷過年時男家派其姐妹帶着糯米、糖、酒、餅、臘肉等禮物一送給岳父的親兄弟每家一份。到新娘家拜年。女家叔伯輪流請客招待。然後接新娘回家，新郎新娘的新娘歸你節從此開始。新娘回到男家住幾天又返回自己娘家來，在最忙時節如採林、收穫時才又接回夫家，來早了怕生小孩人家笑話。未生育前男女雙方均可自由相處，也有同居人遠走的。賄嫁東西也等生了小孩才送到男家。嫁後，過年過節時女家常備些禮物至男家迎接其女兒回娘家過節。但生育子女之後則很少回家了。

婚後男女雙方均須「謝媒」。女家送媒人一隻雞子，男家送酒、肉、米等以資酬謝。